

## 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  
聯絡人：洪秀主  
電話：(02)2321-9568  
傳真：(02)2321-2968  
電子郵件：hhc@grandvision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運動發展字第111000004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1P000030\_11100000431\_111D2000036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1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」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推薦並轉知所屬教練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基層學校運動教練培訓選手，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
二、本案111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略以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獎金額度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8名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2、運動科學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3、全人培育獎：3名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4、特殊奉獻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5、宏願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30萬元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宏願獎除外，餘獎項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1、實際指導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工作。
- 2、凡服務於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教師或運動教練，最近10年擔任教練工作達6年以上。

- 3、品德優良、具訓練熱忱、精進專項相關知能、因材施教、與選手良性溝通、提供建設性建議，指導選手3年內參加全國性賽事成績優異、指導選手畢業後升學持續接受訓練及參賽。

(三) 獎項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為選手建立健康訓練環境，指導選手競技成績優異、持續升學接受訓練並參加全國性或國際運動競賽、參加本會或其他機關(團體)主辦之運動相關講習、座談及實務進修者。
- 2、運動科學獎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(含)以上者，且選手接受訓練後，有效提升競技成績、降低運動傷害等相關事蹟及成效者：

- (1) 教練自行運用運動科學相關知識與器材從事訓練。
- (2) 選手訓練計畫納入運動科學相關輔助。
- (3) 結合運動科學團隊，協助選手訓練。
- (4) 其他符合運動科學精神之策略訓練選手。

- 3、全人培育獎：經營運動團隊競技成績良好，並注重選手身心均衡發展、品德教育、學業成績及多元能力發展，獲得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肯定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- 4、特殊奉獻獎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(含)以上者：

- (1) 服務於偏遠地區、資源匱乏之學校，實際從事體育運動相關訓練者。
- (2) 發掘潛力選手，提供完善訓練並銜續發展，獲得優秀成績。

- (3) 長期經營體育運動且具有一定成績(近10年)者。
- (4) 對於選手訓練、體育運動推展方面有特殊事蹟、故事性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5) 未符合前述獎項標準，惟對體育運動方面特殊貢獻，值得表揚者。

5、宏願獎：服務於學校之資深或退休教練，長期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，讓選手生命不一樣，有傑出貢獻，足堪典範者。

(四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7日。

(五) 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(逾期不受理)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wnsdpa.org.tw/apply-form/>。本基金會連絡電話02-2321-9568。

三、為鼓勵基層學校運動教練發掘並培育運動人才，落實向下紮根培訓體系；敬請推薦並轉知所屬教練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新竹縣體育會、嘉義市體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、宜蘭縣體育會、新竹市體育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基隆市體育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苗栗縣體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、屏東縣體育會、花蓮縣體育會、臺東縣體育會、澎湖縣體育會、金門體育會、連江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會

2022/07/20  
09:54  
電交 換章